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08月1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3年08月0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2人，视频出席会议1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会议决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23-047）、《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3-04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3-028）。现因融资业务办理需要，拟对该议案中的担保期间由“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具体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协议为准”变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5 年内，具体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协议为准”，其他事项按原议案执行。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担保期间的变更符合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融资业务办理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开展，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对原融资方案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议案〉的公告》（编号：2023-04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监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54）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8 月 18 日